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
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编制目的.....	1
二、适用范围.....	1
三、园区产业发展重点.....	2
四、布局要求.....	2
五、准入原则.....	2
六、编制依据.....	3
七、禁止类.....	5
八、限制（控制）类.....	12
九、附则.....	19
十、释义.....	20
十一、其他.....	20

一、编制目的

危险化学品多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特性，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气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

为减少和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准入，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推动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内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以“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绿色化、全链化”要求，全面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化工行业整体安全环保水平，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的通知》（新安办〔2021〕42号）的要求，结合《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4-2035）》、《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特制定《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下文称：本目录）。本目录中所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有变化的，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目录可作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入园评估时的参考依据，如遇国家有关部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更高标准的产业政策或规定，按其最新规定执行。

二、适用范围

落户于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范围内，以企业为主体实施的化工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三、园区产业发展重点

园区产业定位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提高与周边园区上下游产业关联，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和消纳东中部转移产业，提高综合竞争力为目的。充分利用园区的区位、环境与资源优势，适当调整既定产业发展方向，发展以现代煤化工、二氧化碳、氢气化工为主导的产业结构体系，并各自向外延发展的产业功能分区，实现生产技术标准化、代谢过程循环化、资源利用多元化，逐步形成资源加工、废物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四、布局要求

项目布局要符合伊犁州及伊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规划要求，符合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各产业平台发展定位和区域环境承载力。新建化工项目必须布局在通过认定的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边界范围内；鼓励和引导伊宁市范围内的化工类企业向化工产业集中区搬迁集聚。

五、准入原则

化工项目须按规定由发改、工信（商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根据项目实际可以增加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后方可准入。原则如下：

-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带储存经营除外）项目应在化工产业集

中区内建设，园区外企业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

（2）化工产业集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符合本目录要求，项目不得涉及本目录列入禁止（淘汰）类的危化品生产、使用（存储）的情况。

（3）满足《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4-2035）》、《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规划和风险管控的要求，且不得新建、改扩建国家明令禁止的产业或淘汰的工艺技术等。

（4）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限制技术水平低、高污染、高能耗、高安全隐患项目，严格控制园区整体安全风险。

（5）强化源头管控，严禁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的、不成熟工艺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园入区。

（6）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采用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严密防控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

六、编制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的通知》(新安办〔2021〕42号)；
- 3、《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第 52 号令)
-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5、《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 6、《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 7、《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8、《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
- 9、《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5 号公布)；
- 10、《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版)和《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 1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版)》；
- 12、《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 13、《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 14、《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
- 15、《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 16、《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应急〔2020〕84 号)；
- 17、《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18、《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 号)；
- 19、《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

52 号)；

20、《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方案》（安委办〔2022〕3 号）；

21、《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 号）；

22、《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

23、《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

24、《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4-2035）》；

25、《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26、《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七、禁止类

禁止（淘汰）类：在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国家特许和豁免的除外）本目录所列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园区内相关部门不得引入涉及此类项目的市场主体投资、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核准、备案手续。本《目录》所列禁止类危险化学品执行下表 7-1 名录所列。

列入本目录的禁止类的项目、生产装置、工艺技术、生产产品招商部门不得引进。园区内现有企业涉及禁止（淘汰）类危险化学品、工艺、设备类，应限期进行技改提升，限期内未完成技改并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应对企业相关设施关停。

本《目录》所列禁止类的项目、生产装置、工艺技术、设备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的要求。

- (1) 禁止新、改、扩建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
- (2) 涉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规定的落后淘汰工艺、产能的建设项目。
- (3) 涉及应急部发布的《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工艺技术。
- (4) 涉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及工艺技术。

表 7-1 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名录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三氯一氟甲烷	R11	75-69-4	1
2	三氯二氟甲烷	R12	75-71-8	1
3	一氯三氟甲烷		75-72-9	1
4	三氯三氟乙烷	R113	76-13-1	1
5	二氯四氟乙烷	R114	76-14-2	1
6	一氯五氟乙烷	R115	76-15-3	1
7	五氯一氟乙烷			1
8	四氯二氟乙烷		76-12-0	1
9	七氯一氟丙烷			1
10	六氯二氟丙烷			1
11	五氯三氟丙烷			1
12	四氯四氟丙烷			1
13	三氯五氟丙烷			1
14	二氯六氟丙烷			1
15	一氯七氟丙烷			1
16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 六六六	608-73-1	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7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2,4
18	八氯莰烯	毒杀芬	8001-35-2	2
19	1,2-二溴-3-氯丙烷	二溴氯丙烷	96-12-8	2
20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2
21	1,2-二溴乙烷 乙撑二溴	二溴乙烷	106-93-4	2
22	2,4-二氯苯基-4'-硝基苯基醚	除草醚	1836-75-5	2
23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 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2
24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 2%~90%〕	狄氏剂	60-57-1	2
25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 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5
26	铅类			2
27	亚甲基双(2-氨基-1,3,4-噻二唑)	敌枯双	26907-37-9	2
28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2
29	氟乙酰胺		640-19-7	2
30	1,3-二氟丙-2-醇(I)与 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2
31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2
32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 氯硅宁; 硅灭鼠	29025-67-0	2
33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酸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3
34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3
35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3
36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3
37	O,O-二甲基-O-(1-甲基-2-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	磷胺	13171-21-6	3,4
38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茚	氯丹	57-74-9	4
39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4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40	六氯苯	六氯代苯；过氯苯；全氯代苯	118-74-1	4
4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2,5
42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酸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酸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硫环磷	947-02-4	2,5
43	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苯线磷	22224-92-6	2,5
44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6%）	地虫硫磷	944-22-9	2,5
45	O,O-二乙基-O-(3-氯-4-甲基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蝇毒磷	56-72-4	2,5
46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2,5
47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5
48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5
49	磷化锌		1314-84-7	5
50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茛	七氯	76-44-8	5
51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5
52	γ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58-89-9	4,5
53	多氯联苯	PCBs		4,5
54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4
55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4
56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酮；开蓬	143-50-0	4
57	六溴联苯		36355-01-8	4
58	五氯苯		608-93-5	4
59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4
60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4
61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4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62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4
63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 硫丹	115-29-7	4
64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4
65	六溴环十二烷		3194-55-6	4, 7
			25637-99-4	7
			134237-50-6	7
			134237-51-7	7
			134237-52-8	7
66	氰化钠		143-33-9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67	氰化钾		151-50-8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68	氰化氢		74-90-8	易燃液体, 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69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70	氯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1	氯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2	化工园区内禁止民爆类项目建设			
73	化工园区内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爆炸物的生产、储存设施(不稳定爆炸物、1.1、1.2、1.3、1.4)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74	化工园区内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急性毒性类别 1 介质的储存设施（生产项目中间储存应控制储量）			
75	甲拌磷	西梅脱	298-02-2	5
76	2,4- 滴丁酯	2,4-二氯苯氯乙酸正丁酯	94-80-4	5
77	O-甲基-O-[(2-异丙氧基甲酰)苯基]-N-异丙基硫代磷酰胺	甲基异柳磷	99675-03-3	5
78	O-甲基-O-(2-异丙氧基甲酰基苯基)硫代磷酰胺	水胺硫磷	24353-61-5	5
79	O-乙基-S,S-二丙基二硫代磷酸酯	灭线磷	13194-48-4	5
80	壬基酚	对壬基苯酚	84852-15-3	5
81	氯磺隆	绿黄隆	64902-72-3	5
82	胺苯磺隆	胺苯黄隆	97780-06-8	5
83	六氯-1,3-丁二烯	六氯丁二烯	87-68-3	5
84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87-68-3	5
8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5
86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5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87	十溴二苯醚	五溴苯基醚	1163-19-5	5
8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5
89	多氯萘		1335-87-1	5

说明：

1、“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国家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

2、表中备注栏数字：

(1) 表示列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3 号《关于禁止全氟氯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

(2) 表示列入农业部公告 2002 第 199 号《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3) 表示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监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1 号《关于停止甲胺磷等 5 种高毒农药的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

(4) 表示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09 年第 23 号《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滴滴涕、氯丹、灭蚁灵及六氯苯的公告》；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 A 修正案》生效公告；生态环境部等环办固体函〔2021〕237 号《关于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使用的有关通知》。

(5) 表示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公布，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中需立即淘汰的产品。

(6) 表示列入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的公告（公告 2019 年 第 60 号）。

(7) 表示列入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 2017 年 第 83 号）。

(8) 表示列入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 第 47 号）。

八、限制（控制）类

限（控）制类：在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内禁止投资新建涉及本《目录》所列限（控）制类危险化学品、工艺、设备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有利于园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项目除外），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原则上不予核准或备案。确有必要新建列入限（控）制类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经过安全、环保、社稳、能评、风险控制等全方位专项论证，并依据论证分析结论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本《目录》所列限制（控制）类危险化学品执行下表 8-1 名录所列。

已有产能仅限于技术改造，不得新增产能。严格控制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需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园区内涉及生产、经营、使用限制类的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相关要求，化工产业集中区和企业需建立两级风险隐患排查长效机制，以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为核心，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本《目录》所列限制（控制）类危险化学品，在园区内应坚持严格准入制度，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园区内各涉《目录》中限制（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建立购买、储存、销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并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表 8-1 限制（控制）类危险化学品名录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4,6
2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4,6
3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4,6
4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4,6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5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4,6
6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4,6
7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56773-42-3	4,6
8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4,6
9	氯酸铵		10192-29-7	不稳定爆炸物
10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 (含量>52%)		1931-62-0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11	二-(2-甲基苯甲酰)过氧重碳酸脂 (85<含量≤100%)		41935-39-1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12	二-(2-甲基苯甲酰)过氧化物 (含量≤87%)	过氧化二-(2-甲基苯甲酰)	3034-79-5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13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 (90%<含量≤100%)		6731-36-8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14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 (80%<含量≤100%)	1,1-双-(过氧化叔丁基)环己烷	3006-86-8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15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 (86%<含量≤100%)		1068-27-5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16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 (82%<含量≤10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苯甲酰)己烷	2618-77-1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17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 (86%<含量≤100%)		1068-27-5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18	过二碳酸异丙仲丁酯、过二碳酸二仲丁酯和过二碳酸二异丙酯的混合物 (过二碳酸异丙仲丁酯≤52%,过二碳酸二仲丁酯≤28%,过二碳酸二异丙酯≤22%)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19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 (含量≤77%,含水≥23%)		133-14-2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20	过氧化二-(4-氯苯甲酰) (含量≤77%)		94-17-7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21	过氧化二苯甲酰 (51%<含量≤100%,惰性固体含量≤48%)		94-36-0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22	过氧化二琥珀酸 (72%<含量≤100%)	过氧化双丁二酸; 过氧化丁二酰	123-23-9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23	2,2-过氧化二氢丙烷 (含量≤27%,含惰性固体≥73%)		2614-76-8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24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 (52%<含量≤100%)	过氧重碳酸二异丙酯	105-64-6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25	过氧化二异丁酰 (32%<含量≤52%,含 B 型稀释剂≥48%)		3437-84-1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26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 (10%<有效氧含量≤10.7%,含 A 型稀释剂≥48%)		1338-23-4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27	过氧化邻苯二甲酸叔丁酯	过氧化叔丁基邻苯二甲酸酯	15042-77-0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28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 (91% < 含量 ≤ 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环己酯	1561-49-5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29	过乙酸叔丁酯 (52% < 含量 ≤ 77%, 含 A 型稀释剂 ≥ 23%)		107-71-1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30	3,3,6,6,9,9-六甲基-1,2,4,5-四氧环壬烷 (含量 52% ~ 100%)		22397-33-7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31	3-氯苯过氧甲酸 (57% < 含量 ≤ 86%, 惰性固体含量 ≥ 14%)		937-14-4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32	叔丁基过氧异丁酸酯 (52% < 含量 ≤ 77%, 含 B 型稀释剂 ≥ 23%)	过氧化异丁酸叔丁酯	109-13-7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33	乙酰过氧化磺酰环己烷 (含量 ≤ 82%, 含水 ≥ 12%)		3179-56-4	有机过氧化物, B 型
34	2-重氮-1-萘酚-4-磺酰氯		36451-09-9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B 型
35	2-重氮-1-萘酚-5-磺酰氯		3770-97-6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B 型
36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37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38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39	高氯酸钡	过氯酸钡	13465-95-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0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1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2	过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4	氯酸钡		13477-00-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5	三氟化溴		7787-71-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6	三氧化铬 (无水)	铬酸酐	1333-82-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7	五氟化碘		7783-66-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8	溴酸钾		7758-01-2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9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50	高氯酸 (浓度 > 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51	高氯酸 (浓度 50% ~ 72%)		7601-90-4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52	四硝基甲烷		509-14-8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53	五氟化溴		7789-30-2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54	氧氯化铬	氯化铬酰；二氯氧化铬；铬酰氯	14977-61-8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55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气体
56	碳酰氯	光气	75-44-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气体
57	氯化氰	氰化氯；氯甲腈	506-77-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气体
58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气体
59	六氟化硒		7783-79-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气体
60	三氟化磷		7783-55-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气体
61	三氟乙酰氯	氯化三氟乙酰	354-32-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气体
62	四氟化硫		7783-60-0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气体
63	五氟化氯		13637-63-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气体
64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65	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剂〕		6484-52-2	爆炸物 1.1
66	硝化纤维〔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未改性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9004-70-0	爆炸物 1.1
67	1,2,4-三氯苯		120-82-1	7
68	1,3-丁二烯		106-99-0	7
69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81-15-2	7
70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7
71	二氯甲烷		75-09-2	7
72	镉及镉化合物		7440-43-9	7
73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	2, 7
74	甲醛		50-00-0	7
75	六价铬化合物			7
76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77	萘		91-20-3	7
78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	7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79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	7
			84852-15-3	
			9016-45-9	
80	三氯甲烷		67-66-3	7
81	三氯乙烯		79-01-6	7
82	砷及砷化合物		7440-38-2	2, 7
83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7
84	四氯乙烯		127-18-4	7
85	乙醛		75-07-0	7
86	1,1-二氯乙烯		75-35-4	8
87	1,2-二氯丙烷		78-87-5	8
88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
89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8
90	苯		71-43-2	8
91	多环芳烃类物质, 包括:			8
	苯并 (a) 蒽		56-55-3	
	苯并 (a) 菲		218-01-9	
	苯并 (a) 芘		50-32-8	
	苯并 (b) 荧蒽		205-99-2	
	苯并 (k) 荧蒽		207-08-9	
	蒽		120-12-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二苯并（a,h）蒽		53-70-3	
92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8
93	甲苯		108-88-3	8
94	邻甲苯胺		95-53-4	8
95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8
96	六氯丁二烯		87-68-3	8
97	氯苯类物质，包括：			8
	五氯苯		608-93-5	
	六氯苯		118-74-1	
98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335-67-1 (全氟辛酸)	8
99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 (铊)	8
100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	8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1825-21-4	
101	五氯苯硫酚		133-49-3	8
102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68937-41-7	8
103	内吸磷	杀蚤多	298-03-3	5
104	乐果	大灭松	60-51-5	5
105	氟虫腈	锐劲特	120068-37-3	5
106	丁硫克百威	好年冬	55285-14-8	5
107	邻苯二酰胺	氟苯虫酰胺	272451-65-7	5
108	氰戊菊酯	速灭杀丁	51630-58-1	5
109	乙酰甲胺磷	杀虫灵	30560-19-1	5
110	N-（2-苯并咪唑基）氨基甲酸甲酯	多菌灵	10605-21-7	5
111	N-二甲胺基琥珀酰胺酸	丁酰肼	510-15-6	5
112	α -氯代-2',6'-二乙基-N-甲氧基甲基乙酰替苯胺	甲草胺	15972-60-8	5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13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2,4-滴	94-75-7	5
114	E-N'-[(6-氯-3-吡啶基)甲基]-N^(2)-氰基-N'-甲基乙酰胺	啉虫脒	135410-20-7	5
115	3-(2- 氯-1,3-噻唑-5-基甲基)-5-甲基-1,3,5-恶二噻-4-基叉(硝基)胺	噻虫嗪	153719-23-4	5
116	2-氯-4-乙氨基-6-异丙氨基-1,3,5-三嗪	莠去津	1912-24-9	5
117	丁草胺	灭草特	23184-66-9	5
118	2-甲-4-氯乙酸	二甲四氯	94-74-6	5
119	2-乙氨基-4-异丙氨基-6-甲硫基-1,3,5-三嗪	莠灭净	834-12-8	5
120	3,6-二氯-2-甲样基苯甲酸	麦草畏	1918-00-9	5
121	1,1'-亚乙基-2,2'-联吡啶二溴盐	敌草快	85-00-7	5
122	2-氨基-4-[羟基(甲基)膦酰基]丁酸铵	草铵膦	77182-82-2	5
123	(±)-2-[(E)-3-氯烯丙氧基亚氨基]丙基-5-[2-(乙硫基)丙基]-3-羟基环己-2-烯酮	烯草酮	99129-21-2	5
124	亚乙基-1,2-双 (二硫代氨基甲酸) 锰锌	代森锰锌	8018-01-7	5
125	0,0-二甲基-(2,2,2-三氯-1-羟基乙基)磷酸酯	敌百虫	52-68-6	5
126	1-(4- 氯 苯 氧 基)-3,3- 二 甲 基-1-(1H-1,2,4 三唑-1 基)丁基-2-醇	三唑醇	55219-65-3	5
127	(±) 1- (2- (2,4 二氯苯基) -4-丙基-1,3-二氧戊烷-2-基甲基) -1H-1,2,4-三唑	丙环 唑	60207-90-1	5
128	3- (3,5-二氯苯基) -1-异丙基氨基甲酰基乙内酰脲	异菌脲	36734-19-7	5
129	(2RS,3RS)-1-(4-氯苯基)-4,4-二甲基-2-(1H-1,2,4-三唑-1-基)戊-3-醇	多效唑	76738-62-0	5
130	多硫化钙	石硫合剂	1344-81-6	5

说明:

1、“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国家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

2、表中备注栏数字:

(1) 表示列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3 号《关于禁止全氟氯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

(2) 表示列入农业部公告 2002 第 199 号《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3) 表示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1 号《关于停止甲胺磷等 5 种高毒农药的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

(4) 表示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09 年第 23 号《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滴滴涕、氯丹、灭蚁灵及六氯苯的公告》；环境保护部等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 A 修正案》生效公告；生态环境部等环办固体函〔2021〕237 号《关于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使用的有关通知》。

(5) 表示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公布，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中需要限制的产品。

(6) 表示列入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的公告（公告 2019 年 第 60 号）。

(7) 表示列入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 2017 年 第 83 号）。

(8) 表示列入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 第 47 号）。

九、附则

1、本《目录》由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目录》所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时，还

应当遵守有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3、本《目录》所述的生产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的生产。

4、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十、释义

（1）禁止（淘汰）类：在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国家特许和豁免的除外）本目录所列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园区内相关部门不得引入涉及此类项目的市场主体投资、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2）限（控）制类：在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内禁止投资新建涉及本《目录》所列限（控）制类危险化学品、工艺、设备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有利于园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项目除外），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原则上不予核准或备案。确有必要新建列入限（控）制类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经过安全、环保、社稳、能评、风险控制等全方位专项论证，并依据论证分析结论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十一、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国家、省政策和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